安阳市中医院中医康复养老中心购置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38

民曜工程
MINYAO GONGCHENG

采 购 人：安阳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阳市中医院中医康复养老中心购置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中医院中医康复养老中心购置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38

2.项目名称：安阳市中医院中医康复养老中心购置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15000元

最高限价：351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招标采购-2026-38-1	安阳市中医院中医康复养老中心购置设备项目（包1）	2030000	2030000
2	安财招标采购-2026-38-2	安阳市中医院中医康复养老中心购置设备项目（包2）	700000	700000
3	安财招标采购-2026-38-3	安阳市中医院中医康复养老中心购置设备项目（包3）	785000	78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包1：心电图机10台、除颤仪10台、无创呼吸机10台、心肺复苏机2台。包2：康复设备1套、老年综合评估一体机1台。包3：双摇床305张、高档养护病床5张、轮椅50辆、转移推车4辆。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付（实施）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付（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6 质保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付（实施）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所投产品属于Ⅱ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所投产品属于Ⅲ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03日 至 2026年11月09日，每天上午 00:00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2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安阳市中医院官网》网站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https://ggzy.anyang.gov.cn/招标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7.4 本项目兼投兼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阳市中医院

地 址：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150号

联系人：张老师　孙老师

联系电话：0372-5117198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1号永和国际广场20楼C区

联系人：仝帅杰 全书红 程金娜

联系方式：0371-67116551

8.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仝帅杰 全书红 程金娜

联系方式：0371-6711655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中医院中医康复养老中心购置设备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3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质量要求**
安阳市中医院中医康复养老中心购置设备项目	安阳市中医院中医康复养老中心购置设备项目（包1）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安阳市中医院中医康复养老中心购置设备项目（包2）				
	安阳市中医院中医康复养老中心购置设备项目（包3）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应按标段（包）进行投标，各标段（包）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含辅材等）、第三方产品、验收费、培训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未超过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按时保质保量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需要。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2.9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包 1：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核心产品
1	心电图机	台	10	★1、心电采集：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 2、屏幕≥5.6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3、输入阻抗：≥50MΩ（10Hz）； 4、频率响应：0.05—150Hz (-3db)；	

				5、耐极化电压：不小于±650mV； 6、 A/D 转换：24bit； 7、共模抑制比：≥105dB； 8、时间常数：≥5S； ★9、灵敏度选择：至少包含 2.5、5、10、20、10/5mm/mV、自动（AGC）； ★10、抗干扰滤波功能≥4 种，至少包含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11、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间期、ST 段分析功能； 12、可配支持升级心电向量功能； 13、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300 例； 14、具有隐藏式提手； 15、外部接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 卡接口； 16、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 10-60S 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17、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2 小时。	
2	除颤仪	台	10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等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2、具有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有体内除颤附件包； 3、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1J，最大为 360J； 4、支持 AED 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 5、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3s，充电至 360J≤7s； 6、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7、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Ω；体内除颤：（15-250）Ω； 8、监护功能：可选配升级 SpO2、体温、NIBP、EtCO2 监测功能。具有≥27 种心律失常分析； 9、可升级 12 导心电监测，能提供 12 导联心电静息报告输出功能； 10、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方便拆卸，最大可支持 360J 除颤≥200 次，电池体上带有多段 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 11、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	

				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12、彩色 TFT 显示屏≥7 英寸，分辨率≥800×480，可显示≥4 道监护参数波形； 13、体外除颤监护仪有 50mm 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 3 秒、5 秒、8 秒、16 秒、32 秒连续等可供选择； 14、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支持≥240min 录音存储； 15、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屏幕、按键检测。	
3	无创呼吸机	台	10	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中文操作界面。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 ★1、采用电动电控内置涡轮驱动，漏气补偿能力≥180L/min，最大流速≥260L/min，在断电断气状态下可继续工作，保证患者通气安全。 2、采用≥15英寸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3、屏幕显示：同屏显示≥4道波形，可同屏显示短趋势、波形、监测值。 4、具有屏幕锁功能。 5、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120分钟（1块电池）， ★6、通气模式：容量保证压力支持通气（VGPS）或同等呼吸模式；具有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自主/时控模式（S/T）等多种选择模式。 7、具有压力释放、延时升压功能。 8、具有呼吸同步技术。 9、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10、设置参数 潮气量：100ml—2000ml。 持续气道正压CPAP：成人/小儿4-25cmH2O。 IPAP：4-45cmH2O EPAP：4-25cmH2O。 支持压力：4-45cmH2O。 呼吸频率：成人/小儿：1-55次/min。 吸气时间：0.3—5s， 吸入氧浓度：21%—100% 压力上升时间：0.1—2.0s 压力释放：OFF、1、2共三个档位可调。 11、监测参数： 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	核心产品

				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12、报警参数： 气道高压、气道低压、呼气末压力过高/过低、总计呼吸频率过高/过低、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脉率过高/过低、SPO2低、电源中断、电池电量低。	
4	心肺复苏机	台	2	1、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 ★2、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最大充电时间≤70 分钟，可连续工作 60 分钟以上，有电池电量分段指示，具有电池寿命提示，低电量报警功能。 3、整机重量（含一块电池）≤7Kg，主机重量（不含电池，不含背板）≤5Kg。 4、设备操控面板界面采用按键式的操控面板。 ★5、机械结构：采用双杆两侧固定结构，固定和支撑按压主机必须是使用硬质材料制成，功能操作界面在设备上方。 6、按压深度：0—60MM 范围内可调，误差为±2MM。 7、按压频率：每分钟按压 100 次，误差为±2 次。 8、按压模式：分为 15:2 按压模式、30:2 按压模式和连续按压模式三种。 9、按压/释放比：按压/释放比为 50%（即 1:1），误差为±2%。 10、工作状态：最大工作倾斜度≥40°，具有担架固定孔位，可固定担架上。 11、工作环境：工作温度-40℃—+70℃。相对湿度≤98%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12、心肺复苏机的按压器峰值压力大于 70Kg。 13、主机防尘防水等级≥IP43，电池防尘防水等级≥IP44。	

包 2：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核心产品
1	康复设备	套	1	一、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1 台） 1、阻力设定范围：1～15Nm，步进 1Nm，允差±5%。 2、速度调节范围：5～55rpm，步进 1rpm，允差±5%。 3、训练时间：1～60min 连续可调，步进 1min。 4、电机输出扭矩：至少分高、中、低三档调节。 5、设备高度调节范围：0～100mm，允差±10%。 6、上肢训练部分调节范围：水平方向 0～180°可调。 7、显示屏：≥8 英寸液晶屏。	

				★8、具备痉挛保护功能，痉挛保护可选择关闭或开启，痉挛识别灵敏度可设置高、中、低 3 档。 9、训练结束后显示总训练时间、主动训练时间、被动训练时间、左平衡比例等参数。 ★10、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 二、红外光灸疗机（1 台） 1、额定输入功率：≥1500VA。 2、波长范围：580nm～1050nm。 ★3、输出模式：双通道。 4、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60～1400mm，允差±30mm。 5、治疗头：具有磁吸装置，支持 360° 旋转。 6、输出光功率：最大 10W，允差±2W。 7、光疗档位：1～3 档可调。 8、温控范围：100℃～160℃可调，允差±10℃。 9、工作时间：1～99min 可调，允差±1min。 ★10、光疗频率：至少包含 5Hz、10Hz、25Hz、50Hz、60Hz。 11、红光和艾灸可同时治疗。 12、无烟灸疗，自动控温。 三、极超短波治疗机（1 台） ★1、输出通道：双通道。 2、辐射器规格≥Φ80×95mm，允差±5mm。 3、辐射面积≥50cm² 4、外壳泄漏：＜0.3mW/cm²。 5、无用辐射：＜0.3mW/cm²。 6、工作频率：2450MHz±50MHz。 7、治疗时间：0～30min，连续可调，误差≤1min。 8、输出方式：连续、脉冲两种输出方式。 9、输出功率：0～50W 连续可调，级差≤5W。 ★10、具有空载保护功能、过压、过流、闭锁等保护功能。 四、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1 台） ★1、最大承重：≥200kg。 2、操作显示：≥7 英寸液晶显示屏。 ★3、运动步频范围：0～250 步/分。 4、阻力调节：≥10 级阻力（0～20N·m）。	

				5、座椅调节：可手动调节，范围 0～325mm，允差±5%。 6、把手长度调节范围：0～400mm，允差±5%。 7、座椅可向左右旋转 90°，允差±2°。 8、座椅靠背调节角度：0～30°，允差±5°。 五、助行器（1 台） 1、规格：460×520×760～930mm，允差±5%。 2、扶手宽度：480mm，允差±5% ★3、额定承载质量：≥100kg。 ★4、调节档位数：≥8 档。 5、材质：铝型材。 六、OT 综合训练工作台（1 台） 1、操作台外形尺寸（长×宽×高）：1930×1065×940mm，允差±5%。 2、左右操作面板：500×390mm，允差±5%。 3、后操作面板：980×390mm，允差±5%。 ★4、操作面板高度调节范围：0～350mm。 产品组成：主要有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手指）、分指板、分指板（弧 形）、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 认知图形插板、上螺丝、上螺母、磁性钮等。 七、等速肌力十件组合训练器（1 台） 1、外形尺寸（长宽高）：3700×3140×2000mm，允差±10% ★2、训练组件：等速上肢推举康复训练器、等速上肢内收外展康复训练器、等速手臂屈伸训练器、等速腹背康复训练器、等速胸背部康复训练器、等速背部肌肉训练器、等速腿部推举康复训练器、等速下肢内收外展康复训练器、等速下肢屈伸康复训练器、吊环训练器。 3、等速上肢推举康复训练器： 3.1、训练活动范围：0～110°。 3.2、阻尼装置：阻尼力量≥10 档可调，最大阻尼力≥160kg。 4、等速上肢内收外展康复训练器： 4.1、坐垫尺寸（长宽高）：430×330×50mm，允差±10mm。 4.2、手臂衬垫尺寸（长宽高）：150×150×60mm，允差 ±10mm。	

				4.3、训练活动范围：-30°～50°。 4.4、阻尼装置：阻尼力量≥10 档可调，最大阻尼力≥160kg。 5、等速手臂屈伸训练器： 5.1、坐垫尺寸（长宽高）：430×330×50mm，允差±10mm。 5.2、手臂衬垫尺寸（长宽高）：240×180×105mm，允差±10mm。 5.3、训练活动范围：-10°～120°。 5.4、阻尼装置：阻尼力量≥10 档可调，最大阻尼力≥160kg。 6、等速腹背康复训练器： 6.1、坐垫尺寸（长宽高）：430×330×50mm，允差±10mm。 6.2、靠垫尺寸（长宽高）：320×150×80mm，允差±10mm。 6.3、训练活动范围：0°～55°。 6.4、阻尼装置：阻尼力量≥10 档可调，最大阻尼力≥160kg。 7、等速胸背部康复训练器： 7.1、坐垫尺寸（长宽高）：430×330×50mm，允差±10mm。 7.2、训练活动范围：0°～45°，允差±2°。 7.3、阻尼装置：阻尼力量≥10 档可调，最大阻尼力≥160kg。 8、等速背部肌肉训练器： 8.1、坐垫尺寸（长宽高）：430×330×50mm，允差±10mm。 8.2、训练活动范围：0°～90°，允差±2°。 8.3、阻尼装置：阻尼力量≥10 档可调，最大阻力≥130kg。 9、等速腿部推举康复训练器： 9.1、坐垫尺寸（长宽高）：430×330×50mm，允差±10mm。 9.2、脚踏板尺寸（长宽）：400×325mm，允差±10mm。 9.3、脚踏板行程：0～470mm，允差±10mm。 9.4、阻尼装置：阻尼力量≥10 档可调，最大阻尼力≥130kg。 10、等速下肢内收外展康复训练器： 10.1、坐垫尺寸（长宽高）：430×330×50mm，允差±10mm。 10.2、腿部支撑垫尺寸（长宽高）：150×150×60mm，允差±10mm。 10.3、训练活动范围：0°～80°。 10.4、阻尼装置：阻尼力量≥10 档可调，最大阻尼力≥160kg。 11、等速下肢屈伸康复训练器： 11.1、坐垫尺寸（长宽高）：430×330×50mm，允差±10mm。	

				11.2、训练活动范围：0°～80°。 11.3、阻尼装置：阻尼力量≥10 档可调，最大阻尼力≥160kg。 12、吊环训练器： 12.1、行程：0～500mm。 12.2、沙袋：2.5kg×2 个。	
2	老年综合评估一体机	台	1	★一、综合工作站 1、档案管理：建档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高、体重、出生日期等，可进行档案的新增和修改。 2、数据分析 ：评估数据可导出为通用表格格式（如 Excel 等），并支持导入第三方统计分析软件进行科研分析； 3、数据查询：可对数据进行多条件搜索、编辑、导出等管理； 4、数据存储：海量存储，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5、可移动台车； 6、电脑主机，内存：≥4G，硬盘：≥256G，USB 高速接口； 7、附件：鼠标，键盘，高清摄像头 二、评估模块包含：语音功能评估模块、躯体功能评估模块、心理功能评估模块、吞咽功能 ★三、系统功能 1、具备标准化成套评估功能：提供经信度、效度检验的语言标准化成套测验，支持临床人员完成患者各领域语言功能的系统评估； 2、反馈记录全媒体化； 3、支持多媒体反馈； 4、具备多层级统计分析功能：支持穿透式统计至量表具体评估项目的得分明细，可实现宏观汇总统计与微观项目统计的联动查询； 5、多重对比分析； 6、数据自动备份； 7、科研数据 Excel 化； 8、评估操作简单一致。	核心产品

包 3：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核心产品

1	双摇床	张	305	1、规格尺寸：2050×960×500mm(不包括床头高度)，±10% ★2、功能：背部抬起：0—75°，腿部抬起 0—40°，可任意调节 ★3、产品材料:床体采用优质冷轧碳素钢管 60X40×1.2mm,床腿为优质冷轧碳素钢管 50×50×1.2mm。床面板以优质冷轧碳钢板 1.2mm 一次冲压成型.床体连接件和承重件，全部采用一次冲压成形钢件，厚度 3.0mm 4、床体可承重：静态≥300Kg，动态≥200Kg 5、双摇床体位功能：背部升降、腿部升降。ABS 强化塑胶摇把手，隐藏式设计，粘贴有体位升降标识，摇杆全不锈钢设计。 6、护栏总长 1400mm,D 型铝合金扶手，表面硬化处理，六支不锈钢护栏支柱，上下连接件采用一次冲压成形钢件，厚度 3.0mm。 7、床头及床尾架：ABS 强化塑胶材料，整体吹塑成型，内置不锈钢管，不锈钢管直径≥32mm，壁厚≥2mm，表面光洁，便于清洁，不变形。 8、采用≥5 寸带刹脚轮，静音、耐磨、防缠绕。 9、床垫：与病床配套，外层采用绿色单面防水牛津布，便于临床护理及卫生清洁，带有拉链可灵活拆卸，内层采用高密度及机压整形椰棕，天然环保，透气，回弹性能好，经久耐用不变形，符合多体位病床功能要求，床垫厚度≥8 ㎝。 10、床头左右两侧配置 2 个引流挂钩，四角配置四个输液架插孔。 11、床头柜 ⑴尺寸：420*450*740mm，允差±10mm，整体采用 ABS 材料注塑成型。 ⑵床头柜由柜体、面盖、柜门、抽屉、拉板、毛巾架等组成。 ⑶柜体正面形状为圆弧形，左右两侧面配有折叠隐藏式毛巾架。 ⑷柜门内有一层隔板。	核心产品
2	高档养护病床	张	5	★1、整床尺寸：长 2050×宽 1050×高（430-680）mm，误差范围：(±10mm)。 2、床板采用冷扎模压一次成型钢板，厚度≥1 .2mm，并带有透气孔，床体采用优质冷轧碳素钢管 60*30*1.2mm，床框及底座加厚用材，床体静态最大载重 200kg。 ★3、电机采用低电压直流静音马达，低噪音，遥控器简易化操作。 4、床头及床尾板：采用 ABS 强化塑胶材料，整体吹塑成型，并	

				具有防撞功能。 5、脚轮：≥5 英寸静音脚轮，通过控制横杆踩压与提升实现刹车控制功能。 6、整床采用静电粉体涂装处理，床体涂料采用抗菌涂料，防菌抗菌，抗酸碱腐蚀。 7、床垫：与病床配套，外层采用绿色单面防水牛津布，便于临床护理及卫生清洁，带有拉链可灵活拆卸，内层采用高密度及机压整形椰棕，天然环保，透气，回弹性能好，经久耐用不变形，符合多体位病床功能要求，床垫厚度≥8 ㎝。	
3	轮椅	辆	50	★1、车架及结构材质：轮椅车车架为碳素钢管钢质材质，车架应可折叠，主架管直径≥22mm；主架管壁厚≥1mm。 2、尺寸总长:≥1000mm；总宽:≥660mm；总高:≥890mm； ★3、靠背轮椅车座靠垫为牛津布(600d)高强度阻燃材料，座面平整，没有皱褶、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4、前轮尺寸:≥17cm/7 寸 PVC 万向实心轮； 5、后轮尺寸:≥60cm/24 寸，材质为实心胎辐条轮； 6、脚踏：铁踏板； 7、刹车：上方 2 个护理刹车，下方 2 个驻车刹车； 8、轮椅承重：≥100Kg。	
4	转移推车	辆	4	1、规格：长≧1900mm，宽≧600mm，高低升降 580—880mm。 2、框架：采用优质钢管（30*60*1.5mm）制成，床面及护栏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三角形支架采用≥2.5mm 的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采用静电粉末喷涂，耐腐蚀。 3、背板倾斜角度至少包含：0～75°，允差±3%。 4、床面移动范围至少包含：高度在 580 毫米～880 毫米范围内任意调节，允差±5%。 5、刹车系统：采用中控刹车系统，4 个直径≥150mm 的脚轮，有脚踏制动，配有中央导向轮装置。 6、配有氧气瓶搁架，可放置容量 5L 氧气瓶，配备输液架插孔，并带有不锈钢伸缩输液架。 7、配有转运床垫：厚度≥20mm。	

2.5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

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注册检验报告或操作手册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投标人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投标人、专利、商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注册检验报告或操作手册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2.7.2 “基本技术要求”中带★项为重要性技术指标，未标注符号项为一般性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分因素要求并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的偏离性进行综合打分。

所有技术参数的“符合”“正偏离”“负偏离”均应在相关证明文件中体现，（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注册检验报告或操作手册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7.3 除招标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人所投标的各项设备均应为该设备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应提供注册检验报告或操作手册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等予以佐证（电子档）。

2.7.4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售后服务（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8.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设备，**均需提供至少三年的整机原厂免费质保和7*24小时技术服务及上门服务**；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三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三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2.8.2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8.3 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投标人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2.9 保险、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2 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9 条“验收”条款。

2.11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2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期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地点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质量要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7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8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法律规定的所有内容：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凭缴费凭证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8.5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9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 本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11	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文件，按照下浮20%折扣后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乙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包1：23488元；包2：9520元；包3：10676元。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

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
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5）技术偏差表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7）售后服务计划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约承诺书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2）投标承诺函

（13）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4）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5）评标办法所需材料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7）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填列

……

3.2.3 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3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8.5.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投标人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同义解释。《招标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4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要求	提供承诺函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	投标人自行承诺。
		所投产品属于Ⅱ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属于Ⅲ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提供承诺函。

		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交付（实施）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2.8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 款规定
			技术偏离	符合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备注：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2 （2）	技术部分（4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响应条款进行打分，所有参数均符合基本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40 分；基本技术要求中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性技术参数，评审专家根据相应内容的偏差情况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评审，偏差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3 分，扣完为止；基本技术要求中不带“★”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评审专家根据相应内容的偏差情况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偏差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所有技术参数的“符合”“正偏离”“负偏离”均应在相关证明文件中体现并在偏差表中体现具体页码。备注：所投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外，所有技术参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注册检验报告或操作手册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以注册检验报告为主、操作手册为次、最后技术白皮书作为评审标准。 **技术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 60%（24 分，含）为无效投标。**
2.2.3	商务部分（30分）	**1、业绩（6分）**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2023年1月1日以来的销售业绩并提供销售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 备注：销售业绩必须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销售合同，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质量体系认证（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提供不全

		或未提供不得分。
		3、保修年限（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增加一年保修期得1分，增加两年保修期得3分，增加三年保修期得5分，最高得5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保修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4、服务承诺（3分） （1）投标人须承诺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 （2）在前项基础上，承诺到场后24小时内解决故障（除需更换昂贵且非常用备件外），得1分。 （3）投标人须承诺每台设备涉及维修时，维修时长超过五天或者需要返厂维修时需要提供备用机；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保修期满后易损易耗件报价（3分） 提供保修期满后易损易耗件且报价有优惠幅度、低于市场水平，是所有供应商内最低价的得3分；提供保修期满后易损易耗件且报价有优惠幅度、低于市场水平，但不是所有供应商内最低价的得2分；提供保修期满后易损易耗件且报价较为合理，符合市场水平的得1分；未提供保修期满后易损易耗件报价的得0分。
		6、实施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1）实施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设备供货调试进度安排详细合理,安全措施完善有保障的得3分； 2）实施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设备供货调试进度安排比较详细可行，安全措施比较完善可行的得2分； 3）实施方案细致程度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设备供货调试进度安排可行性一般，安全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7、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全面、细致合理，具有针对性；具有充足的供货安装能力，人员配置合理、专业齐全，时间安排合理得3分； 2）方案较全面、较细致合理；供货安装能力较强，人员配置较合理，

		时间安排较合理得2分； 3）方案不够全面；供货安装能力、人员配置、时间安排不够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8、培训方案（3分） 根据招标文件培训要求，对本项目培训环节提出专项方案（内容包括培训时间、方式、人员数量、培训资料、培训师能力、培训目标及现场指导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1）内容科学详尽细致、操作性强、可提升使用人员的操作熟练程度及常见问题的处理能力，得3分； 2）内容完整、操作性强、基本满足需要，得2分； 3）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需要，得1分 4）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9、售后服务方案（3分） 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售后服务），对本项目售后环节提出专项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质量保证措施、保养及巡检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1）科学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可操作性强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2）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特定且满足需要，得2分； 3）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需要，得1分； 4）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对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7)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推荐中标人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指核心产品），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9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A.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6）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1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安阳市中医院【　】购置项目
销售合同

甲方：安阳市中医院

代理人：

乙方：

代理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1.设备的名称、规格、品牌、数量、总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总价（万）
【】	见附件	见附件	【】	【】
总价（大小写）	人民币【】整（¥　　元）（含税价）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上述价款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合格费用、设备所需电缆和配电柜的采购、铺设和安装、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质量保证期服务，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即目的地交货价。

2.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日（日历天）之内，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3.设备交货、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需交货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

3.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企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销售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进口设备还需提供该设备的商检证、报关单。

3.3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甲方可随时对该设备的生产情况进行督查监看，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退款并按照总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3.4 因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乙方先行垫

付。

3.5 设备到货及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需要强制检验的，乙方应按照规定办理强制检验的相关手续。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与乙方共同签字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与投标设备在型号、功能、参数等任一方面不符的，则验收不合格并不予付款，且设备不再退回乙方。

4.付款方式

4.1 货到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满【】个月后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

4.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全额合规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责任。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或产品：

5.2.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5.2.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2.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其他相关培训内容参照乙方投标文件。

5.2.4 设备交付使用后，乙方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维护。

5.2.5 乙方提供免费系统软件版本升级。

5.2.6 质保期内，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3 天的，每超 1 天按该设备 1 天的营业额扣除质保金；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10 天的，每超 1 天按该设备 1 天营业额的 2 倍扣除质保金。

5.2.7 质保期外的配件供应，乙方保证配件、易损件的供应并给予甲方投标文件中报价表价格的 10%优惠或市场价的 90 %（选两者最低价）。

5.2.8 超过质保期后，每年维护维修费用不超过设备购入费的 20%。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开机率 98%以上，每低 1%，质保期延长一个月，开机率低于 95%，每低 1%，质保期延长两个月。供应商在国内设置配件仓库，保证产品、配件长期供应，保证机器设备所需专用耗材长年供应，保证常用配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2 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期 _____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承诺的保修服务对甲方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卖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乙方工程师应在接到甲方报修 2 小时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乙方工程师未能在指定时间内

到达现场，每拖延 1 小时扣除质保金的 1‰（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6.3 在保修期间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机器。

6.4 在设备使用期限内、乙方维修期间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索赔条款

7.1 如经有关部门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由乙方承担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1.2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1.3 经乙方换货、退货后，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本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2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导致的不良事件，乙方有义务配合解决，解决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返修、换货、退货、及对财产损失及受害者进行赔偿等；由于操作人员失误导致的不良事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再次开展培训考核；由于其它原因导致的不良事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处置。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否则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案件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与诉讼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 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8.1.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8.1.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8.1.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监督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保证提供全新（生产日期至合同签订日起不得超过 180 天且全新未使用）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8.2.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8.2.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8.2.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8.2.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8.2.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数量、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 7 日内进行补足或调换，超期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3 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由甲方从合同余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并按照 9.4 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4 除本合同 9.1、9.2、9.3 条约定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承诺，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9.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引起诉讼，应赔偿甲方因诉讼而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9.6 根据《反商业贿赂法》，如果乙方在此项目中有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的，将扣除保证金，并列入黑名单。

10.争端的解决方法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1.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1）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5）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安阳市中医院　　乙　方：

税　号：	税　号：
电　话：03725117872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法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项目包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5.技术偏差表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7.售后服务计划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约承诺书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2.投标承诺函

13.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4.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5.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7、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填列

.....

1、投 标 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5）技术偏差表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7）售后服务计划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约承诺书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2）投标承诺函

（13）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4）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5）评标办法所需材料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交付（实施）期：_____，交付（实施）地点：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 日历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3、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段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标注（按需填列）
1								
2								
3								
……								

注：1、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本表对应栏中标明“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3、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自主填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人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投标产品的“符合”“正偏离”“负偏离”均须在偏离表备注一栏中填写“注册检验报告（操作手册或技术白皮书）第*页第*条（或第*行），并在相应位置进行标注。如未填写或标注，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此项参数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为此项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进行扣分或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 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2、质量保证措施。

3、培训计划

4、该项目（标段<包>）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

1、投标人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2、“售后服务计划”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售后服务保证书

（国产产品填写）

致：安阳市中医院

作为生产（设备名称）的企业，我单位(制造商名称)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的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服务，保证各类手续办理完善。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制造商名称）保证出具的产品，可以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中约定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内的免费维修，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质量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购销合同的质保期满____年之日止。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生产企业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名称）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 的（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作为无效投标。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提供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称（ 盖 章 ）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进行认定时，相关投标人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法》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4、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评标办法所需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7、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填列。